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2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汪应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五峰纳入清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清江流域现状

清江是长江一级支流，也是长江水系航道网重要组成部分。清江流域全长 423 千米，流域面积 16749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41 亿立方米。流域地跨湖北恩施州的利川、咸丰、恩施、宣恩、建始、巴东、鹤峰及宜昌市境内的五峰、长阳、宜都等 10 个县（市）。清江流域总人口 348 万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以土家族和苗族居多；流域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约占 80% 以上，除宜都外均属武陵山区，为国家连片扶贫攻坚区。同时该区域大部分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生态敏感-经济落后-特殊价值三位一体的特殊区域。五峰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流域清江水系和澧水水系，其中渔洋河、天池河、泗洋河为清江主要支流。

根据近几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清江干流断面及

一级支流上游恩施段总体上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下游宜昌段总体上可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但由于流域经济不发达，治理水平落后，流域内工业、农业面源、水产养殖等污染日趋加剧，使得清江流域水质达标压力较大，部分断面总磷、氨氮浓度偏高。

二、清江流域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

清江流域宜昌段有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宜都市，除宜都外均属武陵山区，其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一）湖北省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虽然十分重视清江水污染的防治，但清江流域属于“老少山穷库”地区，人均 GDP 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全省平均水平的 70%，在某种程度上，流域经济造血功能不强，局部地区环境保护与人民生存的矛盾突出，环保设施建设较为滞后，特别是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率和处理率低，远低于发达地区；虽然目前宜昌市清江流域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将于 2018 年底建成运营，但受资金和地形条件限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覆盖率相对较低。

（二）清江流域承雨范围内主要为农林区，由于化肥、农药的大量使用，并且化肥的利用率不高，大部分被水冲刷后进入河流；且流域内畜禽养殖较多，人畜等排泄物大多未经过循环利用，少量简单堆存后回田或养鱼，大部分简单处理后外排，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清江水体造成面源型污染。

（三）清江流域多山地，由于地势陡峻、土层浅薄，流域内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土地总面积的 24%，在水土流失的挟裹下，

每年丰水期，清江水质氨氮、总磷浓度偏高。

（四）由于清江水布垭—隔河岩—高坝洲电站梯级开发及流水坝造成的阻隔，使清江库区水流变缓，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下降。近几年随经济的发展和库区蓄水年限的增加，加之流域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旅游污染的加剧，部分流域水质下滑。

（五）清江宜昌段水质受上游来水影响较大。经对比入境断面清江桅杆坪来水监测结果，2018年1—6月其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0.104mg/L，同比上升96%；总磷浓度为0.0275mg/L，同比上升120%。入境断面两项污染物浓度上升趋势与我市2个断面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清江流域治理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要率先在民族地区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要集中力量扶贫攻坚，坚持民族和区域相统筹，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地处鄂西南，属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革命老区，属于武陵山区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实验区、国家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

地区，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开展清江流域水生态综合整治即是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需要，也是保障水质安全的需要，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要举措。

四、目前已开展的环境生态治理工作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水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对各地、各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逐步完善流域污染治理顶层设计。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宜昌市生态环保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实现有法必依、有责可查。二是严格水质达标考核，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生态环保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印发《宜昌市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办法（试行）》，对全市 19 条重点河流的 37 个断面水质实行按月监测评估、按年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涉水项目预警和限批等。

（三）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自 2015 年宜昌市率先推行“河长制”以来，宜昌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加强河流生态保护的意見》、《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对全市重点河流保护工作实行“党政主导”，明确由市委书记任第一总河湖长，市长任总河湖长，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河湖长，其他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副市长分别担任市级河长，将河长设置延伸到村，覆盖河流 183 条、湖泊 11 个。截至目前，共落实市级河长 16 名，县级河长 194 名，乡镇河长 493

名，村级河长 1278 名。

近年来，五峰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建立《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河长制信息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打响碧水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河面漂浮物与垃圾清理、公路建设弃渣整改复绿、畜禽禁养、行洪障碍物拆除、沿河两岸禁伐等重点工作。农村治污与城镇治污同步推进，禁养区 64 家畜禽养殖场实施关闭停产，重拳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违章建筑，啃掉河长制工作的一些硬骨头，消除了一系列的历史欠帐。

（四）加快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了五峰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施了全市范围内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渔洋关、五峰镇及 6 个乡镇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

（五）目前《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已进入湖北省人大立法程序，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正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条例编制工作，预计该项工作 2019 年完成。

（六）为支持五峰区域生态环保建设，各级环保和水利部门均加大生态治理资金的投入，2017 年来，先后投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550 万元、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35 万元、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289 万元、石漠化水保工程资金 610 万元、王家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资金 750 万元，共计投资 5234 万元，这些都为五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一) 据了解，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目前暂没有开展清江流域生态治理计划(规划)工作。由于清江地跨恩施、宜昌两个地级市，其生态环境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将由省级以上部门主导开展，我局将会同市发改、水利等部门一起推动《清江流域生态治理规划》的编制工作，争取在《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编制后期开展此项工作。

(二)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我局和水利部门一起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推动上级政府和部门对五峰的扶持力度。我局也将会同其它部门一起推动将清江流域绿色发展纳入到《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统筹推进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推动清江生态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纳入新一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国家层面规划，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从国家层面加大清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特别是将五峰生态环境治理纳入清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范围，加大对五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的支持力度。

(三) 持续推进渔洋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我局将会同其它部门一起督促五峰政府切实加快推进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工作，继续推动农田面源污染、禽畜养殖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的综合整治，开展流域内工业企业和矿山的环境生态恢复整治，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及生态小流域生态治理，全力推

动渔洋河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再次感谢您对宜昌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责任领导: 卢彩容

联系电话: 0717-646605

承办人: 张宏

联系电话: 13307201218

邮政编码: 443000

公开情况: 公开

